

法 院 公 告

漳州市亦加供应链有限公司、蔡加宾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思安与被告漳州市亦加供应链有限公司、蔡加宾运输合同纠纷一案[(2026)闽 0681 民初 5868 号]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)